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戴暉杰  
電話：02-87711529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zw152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130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10239\_110D200522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校運動校隊球衣及隊徽設計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切勿盜用、抄襲或模仿，以免觸法；如隊徽為委外設計，應於契約註明不得有抄襲行為，並敘明有抄襲行為之罰則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著作權法第91、91-1、92、93及95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